青岛市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规定

（2020年6月10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，防止火灾和环境污染，推进殡葬移风易俗，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区域：

（一）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；

（二）崂山区、黄岛区、城阳区、即墨区、胶州市、平度市、莱西市的建成区；建成区范围由所在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；

（三）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森林、林地；

（四）第二项所列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本辖区内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其他区域。

第三条 市、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工作的领导，统筹协调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工作。

民政、公安、城市管理、园林和林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规定，做好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相关工作。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确定监督管理部门，承担本规定所规定的城市管理部门、园林和林业部门的职责。

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区（市）人民政府的规定，做好辖区内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相关工作。

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工作，加强对居民、村民的宣传教育引导。支持成立丧葬移风易俗基层社会组织并依法开展活动，支持将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纳入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。

第四条 鼓励和倡导文明、绿色祭奠。

市、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，鼓励和支持海葬、树葬等节地生态安葬以及相关纪念设施建设，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。

民政部门应当组织推广网络祭扫、鲜花祭扫、植树缅怀、社区公祭、家庭追思等祭奠方式和活动，培育和引导文明祭奠礼仪。

殡仪馆、公墓和怀念堂等殡葬场所管理单位应当为文明祭奠提供便利和条件；鼓励其免费提供环保祭奠物品。

第五条 市、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应当做好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应当开展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宣传和舆论监督。

第六条 殡葬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承办葬礼、祭奠活动时,应当劝阻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行为。殡仪馆、公墓和怀念堂等殡葬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对其管理范围内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行为予以制止。劝阻、制止无效的，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七条 禁止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祭奠物品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封建迷信丧葬祭奠物品，可以并处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前款规定的封建迷信丧葬祭奠物品，是指用于丧葬祭奠活动的冥纸、冥币和以纸、绢以及其他材料仿制的金银锭、动物、家电、家具等实物。

第八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。违反规定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在森林、林地焚烧或者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，由园林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、林地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，由园林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处罚；

（二）在殡仪馆、公墓和怀念堂等殡葬场所焚烧或者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在城市绿地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，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四）在城市绿地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，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，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五）在行驶的机动车内向车外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

（六）在城市道路、广场、居民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焚烧或者抛撒丧葬祭奠物品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九条 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市、区（市）人民政府以及民政、公安、城市管理、园林和林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应当建立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，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。

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止焚烧、抛撒丧葬祭奠物品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，组织对路口、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巡查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进行劝阻、制止、报告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禁止行为的，有权进行劝阻或者向民政、公安、城市管理、园林和林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。

民政、公安、城市管理、园林和林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、电子邮箱等，并对收到的举报及时予以核实、处理。对查证属实的举报，给予举报人奖励。举报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1997年4月4日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《青岛市市区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规定》同时废止。